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28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8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山永和镇人民一路西南侧（连山科茂树脂有限公司闲置用地范围内）
环评机构：	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一路西南侧，项目拟建占地面积为 8281.63m ² ，建筑面积为 2353.14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料仓、宿舍楼、办公楼。本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年产 28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工地泥污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工地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由于泥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污水中的污染物较单一，主要是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设备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沟渠引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连山壮族瑶族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的卫生间进行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机械动力设备燃烧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在采取洒水抑尘、覆盖等环保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施工设备和车辆尾气本身污染源强不大，车辆使用的汽油标准较高，在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选用优质燃料。此类废气的产生量一般来说不是很大，在环境空气中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对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施工噪声主要有装载车的噪声、搅拌机等设备安装时的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可达 70~85dB(A)。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p> <p>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p> <p>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淤泥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不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按照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进行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采取相应的建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1、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4915-201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2、水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p> <p>项目对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当中。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绿化。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水泵、混凝土运输搅拌车、皮带上料系统等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在 75~85dB(A)。对高噪声源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噪声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p>
-----------------------------------	---

	<p>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直接回用；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当中，部分外运用于道路或者建筑建设的基底填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当中，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公众参与情况：</p>	<p>/</p>